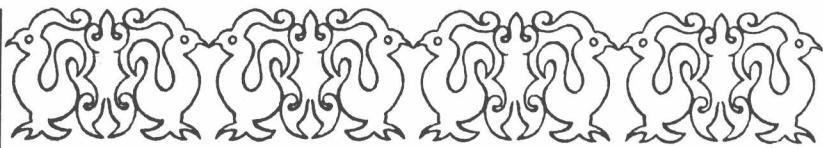
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義貫

劉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

成觀法師 撰註

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恭印參仟冊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義貫

(上冊)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撰 註：成觀法師

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

● 發行人：孔服農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地 址：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十一樓
電 話：(02) 3951-198
贈送處：

● 佛陀教育基金會附屬華藏講堂

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三樓
電 話：(02) 3951-198

(贈品 · 歡迎翻印 · 功德無量)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869號

敬請常念

南無阿彌陀佛 · 求生淨土

南無觀世音菩薩 · 消災降福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義貫卷第二

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

(民國) 旅美紐約莊嚴寺沙門成觀撰註

一切佛語心品之二

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。意生身分別通相，我今當說。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。大慧白佛言。善哉世尊，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。有二種意生身；云何爲二？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、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、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修行者了知，初地上上增進相，得二種身。

〔註釋〕

「意生身分別通相」：「分別」，即差別。「通」共通。此即別相與通相。前面雖然有提到，由修行者之四種大方便，而能入住八地，得意生身，但並未說意生身有幾種差別，現在於共通的意生身相中，再分出三種差別，令知而趨於上乘。「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」：謂入三昧而樂正受所成之意生身。此爲初地到五地所得。因前面經上說，初地即入大乘照明三昧，所以能得正受之樂，而成意生身。「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」：如實覺知諸法自性所成之意生身。此爲，六、七、八地。

所得。

「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」：「種類俱生」，爲隨順衆生之種類，而與其俱生。「無行作」，即無作行。謂雖隨類現形，然亦無有作意，如摩尼寶珠，不作分別，如是所成之意生身，謂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此爲九地、十地及佛地所得者。「修行者了知，初地上上增進相，得三種身」：以上皆爲修行者悟了覺知，入於初地後，一步步上上增進之行相，漸次而證得此三種意生身。

義貫：本節從略。

大慧，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？謂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，種種自心寂靜，安住心海，起浪識相不生，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，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。

註釋

「謂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」：這裏經文只提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地，而省略了初地、二地。因爲這第一種意生身，根據上面經文，是初地就開始有的。同樣的，第二種意生身，下面經文中，也省略了前面兩地，只提第八地。「種種自心寂靜，安住心海」：「種種自心」即前七識。「心海」，即第八識。

「起浪識相不生」：由於前七識之種種心不生，所以如海水因風而起浪之諸識相便無從生起。

「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」：了知自心現之六塵境界，其性皆非有實自性。

義 貫

「大慧，云何」爲入於「三昧」而「樂正受」所成之「意生身？謂」從初地起，歷經第二、「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地」，以入於「三昧」而「樂正受故」，「由定力所持，得令前七識之「種種自心」現妄相「寂靜」不動而「安住」於第八藏識「心海」之中，是故如海水因風「起浪」之諸「識相」浪皆「不生」起，了「知自心現」之六塵等一切「境界」其「性」皆「非」有自「性，是名」爲入於「三昧」而「樂正受」所成就之「意生身」。

詮 論

第一種意生身，爲以定力爲主因，亦即是定增上。自「種種自心」以下，謂菩薩證空，不同於二乘心生味著，而爲相風所動，所以說是「安住心海」。且菩薩證此，雖以定力爲主，然亦不捨於方便慧，以此慧爲輔，故以三昧正受樂中，亦能了了知一切境界唯是自心所現無有自性，所以不至於如二乘之味者而沉空。

滯寂。

大慧，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？謂第八地，觀察覺了如幻等法，悉無所有，身心轉變，得如幻三昧，及餘三昧門，無量相、力自在，明，如妙華莊嚴，迅疾如意，猶如幻、夢、水月、鏡像，非造非所造，如造所造，一切色種種支分，具足莊嚴，隨入一切佛刹大眾，通達自性法故，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。

註 釋

「謂第八地，觀察覺了如幻等法，悉無所有」：謂菩薩從第六地起，至第八地中，以自覺正智觀察覺了如幻等一切諸法，悉無所有，自性空寂。

「身心轉變」：因而令身心轉變，轉粗爲細，變染爲淨。

「無量相、力自在、明」：以無量之妙色相、神通力自在、及三明等功德，莊嚴如幻三昧，而聚成法身，即是意生身。

「如妙華莊嚴」：如以妙華莊嚴其體。

「迅疾如意」：此意生身之來去，其速迅疾，猶如心意。

「猶如幻、夢、水月、鏡像」：然其體及其起滅，則猶如幻化、如夢中事、如水

中月、如鏡中像，離於有無，唯心所現。

「非造非所造，如造所造，一切色種種支分，具足莊嚴」：此意生身，雖非四大之能造，亦非其所造，亦即，其中不見有四大之能造所造可得。然亦如四大之能造所造，而令一切色相、種種四肢、身分，皆得具足，且莊嚴相好。「身分」，即身軀。

「隨入一切佛刹大衆」：以此如幻所造色相，隨順而普入於一切諸佛刹土大衆之中，利樂度脫有情。

「通達自性法故」：以通達覺了自性法，了法無性故，故能作如是變化利益之事。

義 貫

「大慧，云何」爲如實「覺」知諸「法自性性」所成之「意生身？謂」菩薩摩訶薩從第六地起，至「第八地」中，以自覺智「觀察覺了如幻等」一切諸「法」，實「悉無所有」，自性空寂，唯心妄現，因而「身心轉變」，轉粗爲細，變染爲淨，便「得如幻三昧，及」其「餘三昧門」，而以「無量」之妙色「相」、神通「力自在」、「明」等功德莊嚴如幻三昧，聚成法性身，「如」以「妙華莊嚴」

其體，而成意生身。此意生身之來去，其速「迅疾」猶「如」心「意」，然其體及其起滅，則「猶如幻」化、如「夢」中事、如「水」中「月」、如「鏡」中「像」，離於有無，唯心所現，雖「非」四大之能「造」，亦「非」其「所造」，然亦「如」四大之能「造所造」相似，而令「一切色」相、「種種支」體身「分」，皆得「具足莊嚴」。菩薩摩訶薩即以此如幻所造之相，「隨」應而普「入」於「一切」諸「佛刹」土「大衆」之中，利樂度脫有情。菩薩摩訶薩以「通達」覺了「自性法」，了法無性「故」，故能作如是自在變化利益之事，「是名」爲如實「覺」知諸「法自性性」所得之「意生身」。

大慧，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？所謂覺一切佛法，緣自得樂相，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大慧，於彼二種身相，觀察覺了，應當修學。

註釋

「覺一切佛法」：覺了一切諸佛所證之法。此爲自九地以上之所行境界。
 「緣自得樂相」：緣自內心所證真如，得自覺聖智樂之行相。以證真如，故能全體起用，現無量種類身，教化利益，而了無作意。

義貫

「大慧，云何」爲隨順衆生「種類」而與其「俱生」然亦「無行」無「作」之「意生身？」所謂「自九地以上，「覺」了「一切」諸「佛」所證之「法」，而「緣自」心內證真如，「得」自覺聖智「樂」之行「相」，以證真如體，故能起真如用，現無量種類身，如摩尼寶珠，教化利益，而了無作意，「是名」爲「種類俱生，無行作意生身。大慧」，汝等「於彼三種」意生「身」之行「相」，皆須善「觀察覺了」，俾能自利利他，「應當」如是「修學」。

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非我乘大乘， 非說亦非字， 非諦非解脫， 非無有境界。
然乘摩訶衍， 三摩提自在， 種種意生身， 自在華莊嚴。

〔註釋〕

「非我乘大乘」：「大乘」，此指一佛乘，以佛乘在諸乘中爲最大，能度脫無量衆生，故名爲大。此謂：非我所乘者而有大乘之名，以諸法離名故。

「非說亦非字」：一切佛法非有言說，亦非文字，以法離文字，離能說所說故。「非諦非解脫」：「諦」，真諦，相對於妄而言。而我所證者，非真諦，亦非解脫，以法無真妄，無縛無脫。如是才是真正的究竟真諦，也才是真正的無上解

脫。以上三句爲頌佛所自證者，離一切相。

「非無有境界」。雖離一切相，然而也不是沒有「於一切法得自在、真常、真樂、真我、真淨」之上妙境界。亦即非離一切相便落斷滅。相反的，是離一切相即得一切自在無礙。以上爲頌佛所自證自行境，下面四句，則爲佛教導衆生以三乘之行法，亦得漸次逮得如來自在法身。

「然乘摩訶衍」。然諸菩薩若隨順佛所教而乘摩訶衍之種種上妙法門，亦得漸次證得自在法身。「摩訶衍」，即大乘。

「三摩提自在」。」「三摩提」，即三昧。此句爲頌第一種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。謂菩薩以入三摩提，而能得第一種神通自在法身之意生身。

「種種意生身」。此句爲頌第三種意生身。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

「自在華莊嚴」。此句爲頌第二種覺法自性意生身。以上三句爲頌菩薩摩訶薩依佛所教之三乘妙法，亦可得種種上妙法身意生身，乃至得與如來無二之自覺聖智、無量自在之法身。

義 貢

「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非我。」所「乘」者而有「大乘」之名，

以諸法離名故；一切佛法「非」有言「說，亦非」文「字」，以法離文字，離能說所說。我所證者「非諦」亦「非解脫」，以法無真妄，無縛無脫。我所證者，雖離一切相，而亦「非無有」於一切法得自在，真常、真我、真淨、真樂之上妙「境界。然」諸菩薩摩訶薩若依佛所教，而「乘摩訶衍」（大乘）之種種妙法門，亦當得種種自在法身。如菩薩入「三摩提」，便能得第一種神通「自在」法身之意生身。乃至最終亦可得第三種與佛無異之「種種」隨類現形、了無作意之「意生身」。於其中間，亦可得以種種功德法身「自在」之「華」所「莊嚴」之第二種意生身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。世尊，如世尊說。若男子、女人，行五無間業，不入無擇地獄。世尊，云何男子、女人行五無間業，不入無擇地獄？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，當爲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善哉世尊，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。云何五無間業？所謂殺父、母、及害羅漢、破壞衆僧、惡心出佛身血。

註釋

「五無間業」：即五逆罪，以此五逆罪業，定當得無間地獄之果報，故稱五無間。

業。

「無擇地獄」：即無間地獄之古譯。以造無間業之人，不論何人，冥官皆押收之於無間地獄，沒有簡擇，故稱無擇。

「破壞衆僧」：「僧」和合之義。此即是破壞衆僧之和合。衆僧和合若壞，即不能修道得解脫，自利利他，故此罪極重。

「惡心出佛身血」：此以事言，則指提婆達多惡心欲害佛，使力士推山上大石欲壓佛，護法金剛以金剛杵碎此大石爲粉末，唯有一小石落下，中佛腳指出血。提婆達多因此而以父母所生身墮於無間地獄。

義
貫

「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世尊，如世尊」所「說：若男子」或「女人，行五」種「無間業」，亦有「不入」於「無擇地獄」（無間地獄）者。「世尊，云何」而說「男子」或「女人」若「行五無間業」，却有「不入」於「無擇地獄」者？「佛告大慧：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，」我「當爲汝」解「說。大慧白佛言：善哉世尊，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云何」爲「五無間業？所謂殺父」、殺「母、及」殺「害」阿「羅漢、破壞衆僧」之和合、「惡心出佛身血」。

大慧，云何衆生母？謂愛更受生，貪喜俱，如緣母立。無明爲父，生入處聚落，斷一根本，名害父母。

註釋

「謂愛更受生」：謂貪愛爲衆生之母，以有此貪愛故，而更受後生。此爲潤業煩惱。

「貪喜俱」：與未來之貪喜等情執並俱。貪喜二者，即代表貪瞋痴慢妬、悲喜苦惱等情。

「如緣母立」：謂衆生因愛而受生，如子之緣母而立。「立」，即是生。故謂愛爲衆生之母。「緣」，因也。

「無明爲父」：此爲發業無明。

「生入處聚落」：以無明故，而生於六入、十二處之空聚落中。

「斷二根本，名害父母」：若斷愛與無明此二能生衆生之根本，而不再受生，名爲殺害父母。

義貫

「大慧，云何」爲「衆生」之「母？」謂愛」爲衆生母，以有此愛故，而「更受」

後「生」，故衆生恒與「貪、喜」等情執並「俱」。衆生之因愛受生，「如」子之「緣母」而「立」（因母而生）。何者爲衆生之父？「無明爲」衆生之「父」，以無明故，而「生」於六「入」、十二「處」之空「聚落」中，若「斷」盡愛與無明此「二」能生衆生之「根本」，而不再受生，「名」爲殺「害」自性生身「父母」。

彼諸使不現，如鼠毒發，諸法究竟斷，彼名害羅漢。

註釋

「彼諸使不現」：「使」，結使、煩惱。謂令彼諸結使皆不再現起。

「如鼠毒發」：視諸結使之怨毒，如鼠毒之發作，深可厭棄，而欲盡斷之。

義貫

云何爲殺阿羅漢？謂令「彼諸」結「使」皆「不」再「現」起，視諸結使猶「如鼠毒」之「發」作，深爲厭憎，而欲盡斷之，致令「諸法」皆「究竟斷」滅，「彼」則「名」爲殺「害」自性阿「羅漢」。

云何破僧？謂異相諸陰和合積聚，究竟斷彼，名爲破僧。

註釋

「異相諸陰和合積聚」：「諸陰」即五陰。「異相」，謂五陰皆各有其自相，且其自相皆互異。此謂：各各異相之五陰，以和合而得積聚成身心。

義貫

「云何」爲「破」和合「僧？」謂各各「異相」之「諸陰」，以「和合」而得「積聚」成身心，若「究竟斷彼」諸陰和合之相，即「名爲破」自性和合「僧」衆。**大慧，不覺外自共相，自心現量七識身，以三解脫無漏惡想，究竟斷彼七種識佛，名爲惡心出佛身血。若男子女人行此無間事者，名五無間，亦名無間等。**

註釋

「不覺外自共相，自心現量七識身」：「七識身」，即七識，「身」爲衆多義、積聚義，亦即複數之義，此謂：不能覺知一切外法之自相與共相，乃惟自心所現量之七識身所變現，並非他物。

「以三解脫之無漏惡想，究竟斷彼七種識佛」：「三解脫」，即空、無相、無願。「無漏惡想」，以其欲以三解脫之法門，惡殺諸識，令皆究竟斷滅，達於無漏滅盡之境，故稱爲無漏惡想。「七種識佛」，七識而稱爲佛者，以諸識本淨，皆爲

眞如本體所現，故唯是佛。以自心妄想執著故，故見有染有淨，有凡有聖，而染淨凡聖實同一體，如水與波，當體即是，若離妄想，離能所取，即一切皆如，是故七識名佛。此即衆生即佛義。是故本章言：愛與無明爲衆生自性父母、諸結使爲自性羅漢、五陰和合之相爲自性和合僧、七識身爲自性佛身。是故欲求自性者，當於愛、無明、諸結使、五陰和合相、七識身中求，若離於是者，則自性不可得，羅漢、解脫、佛，皆不可得；質言之，若離於是，則一切法不可得。故知愛、無明、諸結使、五陰和合相、七識身於自性乃至佛果菩提有大恩德，故若欲究竟斷彼等諸法，即爲無間業。

「若男子女人行此無間事者，名五無間」：此五無間亦即爲內五無間，以其皆爲小乘行人，於自內身中斷種種恩德、養育之根本，而不曾於自身外，實斷他人命根等無間業，故稱內五無間；亦稱名字無間，以其並非於外實造，只其性質爲在自內身扼殺種種根本，故與實造無間同名。以其只是內造，只有名字，故並不須受無間地獄之報。又，此內五無間，又稱爲出世法之無間業。
「亦名無間等」：名爲得證無間道之種種解脫法。此句魏譯作：「無間者，名證如實法故。」唐譯作：「若有作者，無間即得親證實法。」「等」，即種種義。